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5

第 5 期 (总第1072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0 号) (3)

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2 号)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4 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5〕6 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7 号)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管理办法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5〕8 号)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3—2014 年全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5〕10 号)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的决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李 强

2015 年 1 月 15 日

省政府决定对《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五条。

二、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烈士褒扬金和三属的一次性抚恤金由发证的民政部门按照《条例》规定的标准核发。

“烈士褒扬金和三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享受对象为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为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烈士褒扬金和三属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分配由享受对象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民政部门根据享受对象人数均等分配。”

三、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配偶再婚的,在其继续赡养烈士(军人)父母(抚养人)或者供养前款第三项兄弟姐妹期间,由其户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参照三属的定期抚恤金的标准给予补助。”

四、将第三十条改为第十条。

五、将第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在职和离休退休残疾军人以及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开始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残疾军人,按照国家制定的残疾抚恤金标准享受残疾抚恤金。其年收入与年残疾抚恤金之

和低于前款同等级残疾抚恤金标准的,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补助,经确认后,应当按照其差额予以补足。”

六、将第十六条修改为:“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经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确认,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含丧葬补助费);其遗属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并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

七、将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合并,作为第十七条,修改为:“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因战、因公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病故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含丧葬补助费);其遗属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并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

“其他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发给 12 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八、将第十九条修改为:“现役军人和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享受乘坐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民航班机、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等的优先购票或者票价减免优待,对三属可以参照残疾军人的待遇给予公交出行等优待,具体按照《条例》及有关城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九、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三属凭有效证件免费游览国有单位经营的旅游景点,免费参观国有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鼓励非国有单位经营的旅游景点、文化服务设施等向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复员军人、三属等提供优质服务。”

十、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人员以外的退伍军人,有家庭生活困难、无工作等情形,国家、省规定给予生活补助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本条规定相关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自其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日起,其享受的生活补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一、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红军失散人员、抗战复员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相关医疗保险待遇以及规定的医疗补助。”

“解放战争复员军人、建国后复员军人、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三属,享受其参加的医疗保险的相关待遇。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其全年门诊医疗费用,按照不低于其全年定期抚恤补助

标准的10%给予补助,包干使用,节余转下年度使用;其医疗保险支付后的住院费用,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其参加的医疗保险的支付额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额的差额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具体比例如下:

- “(一)七级至十级因战残疾军人,不低于70%;
- “(二)七级至十级因公残疾军人,不低于60%;
- “(三)解放战争复员军人,不低于70%;
- “(四)建国后复员军人,不低于60%;
- “(五)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不低于50%;
- “(六)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不低于50%;
- “(七)烈士遗属,不低于80%;
- “(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不低于70%;
- “(九)病故军人遗属,不低于60%。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按照本款规定执行。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按照工伤保险规定执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其所在单位参照工伤保险规定予以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解决。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安排补助资金,落实医疗机构,并完善医疗费用结算系统。抚恤优待对象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向抚恤优待对象提供优先、优惠、优质服务。鼓励、引导其他医疗机构采取多种措施,对抚恤优待对象给予医疗优待。抚恤优待对象医疗保障的具体办法,由省民政部门会同省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制定。”

十二、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和享受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生活补助的其他抚恤优待对象,凭有效证件和当地民政部门的证明,享受下列住房优待:

“(一)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购买经济适用房条件,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的,应当优先予以解决。

“(二)其家庭住房困难,申请廉租住房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廉租住房规定优先予以解决;居住公房且依靠抚恤金、补助金生活的,其租金按照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给予优待。

“(三)家居农村,无力解决住房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解决。”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和享受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生活补助的其他抚恤优待对象,凭有效证件或者当地民政

部门的证明,可以按照省有关规定享受有线数字电视服务费减免优待。”

十四、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按照《条例》和本办法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因参战伤亡的民兵、民工的抚恤,因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伤亡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的抚恤,参照《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此外,对部分条款顺序和个别字词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2006 年 11 月 1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26 号发布
根据 2015 年 1 月 1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0 号公布的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的
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军人抚恤优待制度,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军人的抚恤优待,应当遵照下列原则:

- (一) 国家保障与社会优待相结合;
- (二) 抚恤优待标准与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 (三) 抚恤补助、社会优待与抚恤优待对象自身的劳动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相结合,收入总和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除中央财政承担部分外,由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

军人抚恤优待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鼓励社会各界和个人对军人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社会捐助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二章 抚 恤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统称三属)和残疾军人给予抚恤。

第六条 三属由户籍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凭批准、确认机关证明分别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持证人为一人。

持证人由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协商确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当地民政部门。协商不成的,由民政部门在接到批准、确认机关证明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下列顺序确定持证人:

- (一)父母(抚养人);
- (二)配偶;
- (三)子女,有多个子女的为其中的长者。

无前款各项对象的,由兄弟姐妹中的长者持证;无兄弟姐妹的,不予发证。

第七条 烈士褒扬金和三属的一次性抚恤金由发证的民政部门按照《条例》规定的标准核发。

烈士褒扬金和三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享受对象为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为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烈士褒扬金和三属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分配由享受对象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民政部门根据享受对象人数均等分配。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三属,由其户籍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发定期抚恤金:

-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 (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虽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残疾、丧失劳动能力而无生活费来源的;
- (三)由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虽

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配偶再婚的,在其继续赡养烈士(军人)父母(抚养人)或者供养前款第三项兄弟姐妹期间,由其户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参照三属的定期抚恤金的标准给予补助。

未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定期抚恤金标准的,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补助,经确认后,应当按照年定期抚恤金标准予以补足。

第九条 烈士遗属享受的定期抚恤金应当高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的定期抚恤金应当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定期抚恤金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参照当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制定并公布执行。

第十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三属死亡的,对其家庭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第十一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由其户籍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其残疾等级发给残疾抚恤金。

无工作单位或者无固定收入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标准,由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残疾军人户籍地上年度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下列比例确定:

- (一)一级因战、因公、因病残疾军人,分别不低于 100%、95%、90% ;
- (二)二级因战、因公、因病残疾军人,分别不低于 90%、85%、80% ;
- (三)三级因战、因公、因病残疾军人,分别不低于 80%、75%、70% ;
- (四)四级因战、因公、因病残疾军人,分别不低于 70%、65%、60% ;
- (五)五级因战、因公、因病残疾军人,分别不低于 60%、55%、50% ;
- (六)六级因战、因公、因病残疾军人,分别不低于 50%、45%、40% ;
- (七)七级因战、因公残疾军人,分别不低于 40%、35% ;
- (八)八级因战、因公残疾军人,分别不低于 35%、30% ;
- (九)九级因战、因公残疾军人,分别不低于 30%、25% ;
- (十)十级因战、因公残疾军人,分别不低于 25%、20% 。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在职和离退休残疾军人以及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开始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残疾军人,按照国家制定的残疾抚恤金标准享受残疾抚恤金。其年收入与年残疾抚恤金之和低于前款同等级残疾抚恤金标

准的,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补助,经确认后,应当按照其差额予以补足。

第十二条 当地人民政府对依靠定期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三属、残疾军人,可以采取适当的方式给予临时补助。

第十三条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实行终身供养。其中分散安置的,由其户籍地民政部门按照《条例》规定核发护理费;需要集中供养的,按照《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需要配制或者修理假肢、代步三轮车等基本辅助器械的,由本人向当地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核准后,所需经费在抚恤事业费中列支。

第十五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残疾军人旧伤复发,需要到外地治疗或者安装假肢的,由本人向当地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核准后,其交通费、住宿费、住院治疗期间的伙食费由核准的民政部门按照当地机关工作人员出差的规定给予报销,所需经费在抚恤事业费中列支。

第十六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经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确认,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含丧葬补助费);其遗属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并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

第十七条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因战、因公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病故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含丧葬补助费);其遗属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并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

其他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发给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第十八条 军人因战、因公致残,部队未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经当地民政部门根据其残情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等相关材料审核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和残疾等级评定标准报评。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残情发生变化,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经当地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和残疾等级评定标准报评。

补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经医学鉴定其残情达到评残标准的,所需残情鉴定费用在当地民政部门抚恤事业费中列支。

第三章 优 待

第十九条 现役军人和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享受乘坐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民航班机、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等的优先购票或者票价减免优待,对三属可以参照残疾军人的待遇给予公交出行等优待,具体按照《条例》及有关城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三属凭有效证件免费游览国有单位经营的旅游景点,免费参观国有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鼓励非国有单位经营的旅游景点、文化服务设施等向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复员军人、三属等提供优惠服务。

第二十一条 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优待标准不得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优待金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城乡统筹的原则,以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统计指标为基础,结合当地城乡人口比例测算确定。

第二十二条 无工作单位的下列人员,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以下相应比例给予生活补助:

- (一)红军失散人员,100%;
- (二)抗战复员军人,80%;
- (三)解放战争复员军人,75%;
- (四)建国后复员军人和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70%。

前款规定人员以外的退伍军人,有家庭生活困难、无工作等情形,国家、省规定给予生活补助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条规定相关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自其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月起,其享受的生活补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红军失散人员、抗战复员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相关医疗保险待遇以及规定的医疗补助。

解放战争复员军人、建国后复员军人、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三属,享受其参加的医疗保险的相关待遇。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其全年门诊医疗费用,按照不低于其全年定期抚恤补助标

准的10%给予补助,包干使用,节余转下年度使用;其医疗保险支付后的住院费用,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其参加的医疗保险的支付额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额的差额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具体比例如下:

- (一)七级至十级因战残疾军人,不低于70%;
- (二)七级至十级因公残疾军人,不低于60%;
- (三)解放战争复员军人,不低于70%;
- (四)建国后复员军人,不低于60%;
- (五)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不低于50%;
- (六)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不低于50%;
- (七)烈士遗属,不低于80%;
- (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不低于70%;
- (九)病故军人遗属,不低于60%。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按照本款规定执行。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按照工伤保险规定执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其所在单位参照工伤保险规定予以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解决。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安排补助资金,落实医疗机构,并完善医疗费用结算系统。抚恤优待对象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向抚恤优待对象提供优先、优惠、优质服务。鼓励、引导其他医疗机构采取多种措施,对抚恤优待对象给予医疗优待。抚恤优待对象医疗保障的具体办法,由省民政部门会同省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促进残疾人就业规定享受相关优待。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其所在工作单位不得因其残疾而予以辞退或者与其解除劳动(聘用)关系。因所在企业面临破产等原因可能失业的,由原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安置;安置有困难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优先推荐上岗。

第二十五条 抚恤优待对象报考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取。

第二十六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和享受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生活补助的其他抚恤优待对象,凭有效证件和当地民政部门的证明,享受下列住

房优待：

(一)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购买经济适用房条件,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的,应当优先予以解决。

(二)其家庭住房困难,申请廉租住房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廉租住房规定优先予以解决;居住公房且依靠抚恤金、补助金生活的,其租金按照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给予优待。

(三)家居农村,无力解决住房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解决。

第二十七条 红军失散人员、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故的,对其遗属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生活补助费,作为丧葬补助费。

第二十八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和享受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生活补助的其他抚恤优待对象,凭有效证件或者当地民政部门的证明,可以按照省有关规定享受有线数字电视服务费减免优待。

第二十九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

残疾军人、烈士遗属、抚恤优待对象中的孤老人员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经依法批准,可以减征。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按照《条例》和本办法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因参战伤亡的民兵、民工的抚恤,因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伤亡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的抚恤,参照《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抚恤优待对象具有多重抚恤优待身份的,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其中一种身份的抚恤优待。

第三十三条 抚恤优待对象户籍迁移的,本人应当及时申报办理抚恤优待关系转移手续。当年的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由迁出地的民政部门发给,次年起的由迁入地的民政部门发给。

第三十四条 1952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立功与奖励工作条例(草案)》颁布以前立功的军人,在衡量其立功等级时,甲等功作为一等功;乙等功、大功作为二等功;丙

等功、中功、小功、晋功作为三等功。集体获得荣誉称号或立功的,对其中个人不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三十五条 抚恤优待证件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监制,由户籍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发。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7 月 10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网上公开暂行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2 号

《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 强

2015 年 1 月 15 日

第一条 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具有法定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组织,以及依法受委托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组织;行政处罚结果信息,是指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项内容。

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会同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

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本系统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

督。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应当在互联网上主动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不予网上公开:

- (一)被处罚人是未成年人的;
- (二)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四)省级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不适宜网上公开的其他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第六条 在互联网上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可以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或者摘要信息。

前款所称摘要信息,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案件名称、被处罚人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要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等内容。

第七条 在互联网上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时,应当隐去下列内容:

- (一)自然人的家庭住址、通信方式、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健康状况等个人信息,以及被处罚人以外的自然人姓名;
-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
- (三)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作出或者变更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互联网上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原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撤下在互联网上公开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并作出说明。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在互联网上公开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执法机关在互联网上公开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实施公开的行政执法机关予以更正;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条 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开满 5 年的,应当从互联网上撤下。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网是本级行政执法机关在互联网上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的统一平台,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专栏,提供行政处罚结果信息查询服务。

除通过政务服务网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外,还可以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执法机关网站或者按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专业公示系统上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取措施,建设并整合行政处罚办案信息系统、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提高行政处罚结果信息传输和公开的效率。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职责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实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企业信息公示,是指依法向社会公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下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以及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实施企业信息公示,是新形势下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改革、建立“宽进严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一项重大举措,有利于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和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对于构建开放透明、诚实守信、交易安全、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站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公平公正的高度,深化思想认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二、基本原则

—— 强化信用约束。转变政府职能和市场监管方式,借助企业信息公示、联合信用约束等手段,充分发挥信用建设在规范企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中的作用,真正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 强化纵横联动。建设全省一体化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纵横联动响应机制,实现省市县三级、各部门之间企业信息互联共享和企业信用联合奖惩。

—— 强化企业责任。突出市场主体的诚信自律,企业对其报送和公示的信息负责,政府部门不作事先审查,采取抽查核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强化社会共治。企业信息面向社会公示,增强企业行为的透明度,更好地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的全方位共治,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效力和效果。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全省一体化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暂行条例》和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总体要求,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及其社会信用基础数据库,建设全省一体化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系统是企业报送和公示信息的法定载体,是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的重要平台和对企业实施信用监管的基础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格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政府确定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由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建设。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具体承担系统实施、运行、管理、维护,协助落实全省企业信息公示的相关推进、监督工作。各市、县(市、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工作,依法履行信息公示职责,推动企业信息互联共享,避免各自为政、重复建设。

(二)督促引导企业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和相关信息。从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企业年度报告制度。企业应当按照《暂行条例》规定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其中个体工商户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是否公示)。企业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为掌握企业的经营发展状况,浙江省内登记的企业在年度报告的同时,报送经营状况、知识产权状况、投资状况、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等信息内容(此类信息只用于政府决策分析,不向社会公示,具体目录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订)。企业应当加强公示信息管理工作,大中型企业应确定专门机构负责,小微企业应有专人负责。无数字证书的企业应当确定企业信息公示联络员并报工商登记机关确认。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对企业信息公示联络员的确认和业务培训等工作。

(三)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要求,向企业推广发放电子营业执照,提高对企业监管服务的信息化、便利化和规范化水平。企业可借助电子营业执照的身份认证功能,实现企业网上办事“一照通”、政府网上政务“一网通”。实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后,企业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以电子化方式报送年度报告。电子营业执照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发放,费用由省财政承担。电子营业执照与数字证书的使用应相互衔接。

(四)加强对企业公示信息的后续监管。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科学制订企业公示信息后续监管规则和办法,抓紧建立对企业年报信息和其他信息的抽查、举报核查、日常监管等相应管理制度,组织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企业公示信息后续监管工作中,要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以提升行政效能。实施后续监管所需经费列入省、市、县(市、区)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五)依法公示政府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法定公示的企业信息包括注册登记、备案信息,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公示的企业信息包括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要按照“有利发展、方便企业、提速增效”的原则,对《暂行条例》所明确的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数据交换平台实时交换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

(六)建立联合信用约束惩戒机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全省统一的经营异常企业名录库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库,推动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信用约束惩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信息互联共享的基础上,按照《暂行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浙江省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建立健全联合信用约束机制,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七)强化证照联动监管。根据国务院关于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的要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许可证审批部门要认真落实“宽进严管”要求,强化对企业的后续监管。要按照“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权责统一”的原则,强化发证机关的监管意识,落实发证机关的监管责任,依法查处和打击未经许可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要建立“先照后证”的证照信息交互共享机制,加强联动监管,防止企业领照后出现监管空档或监管缺失。相关职能部门对企业不依法办理后置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要依法调查处理,处理结果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数据交换平台交换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省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全省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结合自身实际,制订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和统筹机制,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企业信息公示工作有序推进。

(二)落实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精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建立联合监管机制;通过企业信息互联共享等措施,充分运用企业年度报告等公示信息,实现对企业的联动监管。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定期检查各地的企业年度报告报送、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核查、数据质量建设等情况,建立通报与考核制度,加强督促指导。

(三)加快信息化建设。按照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的总体规划,加快推进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基础数据库建设,尽快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的互联共享。落实资金保障,加快推进企业登记和企业监管的信息化建设,尽快实现工商登记数据的全省集中,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后台支撑。切实采取措施,做好电子数据备份,确保数据安全。

(四)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类媒体和各种形式,加大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重点加强对企业的宣传、培训,让广大企业深入了解开展信息公示的目的、意义、内容、要求及不按规定公示信息的法律后果,推动企业自觉、及时、准确地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年报信息和即时信息。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1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 月 2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年度计划编制和实施规定》(浙政发〔2009〕30 号)的有关规定,现对省政府 2015 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按照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策部署和法治政府建设走在前列的目标任务,以提高立法质量是关键,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完善社会各方参与政府立法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提供更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力争在本年度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15 件)

(一)需要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6 件)。

1. 为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提请审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修订草案(由省公安厅起草)。

2. 为及时公正处理劳动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提请审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办法》草案(由省人社保厅起草)。

3. 为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提请审议《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由省交通运输厅起草)。

4. 为更好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改善旅游环境,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提请审议《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由省旅游局起草)。

5. 为加强无线电管理,科学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保障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请审议《浙江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草案(由省经信委起草)。

6. 为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保护和改善生活、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请审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由省环保厅起草)。

(二)需要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9件)。

1. 为加强土地资源管理,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保障土地合理和可持续利用,切实保护耕地,制定《浙江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由省国土资源厅起草)。

2. 为规范行政行为,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合法、高效行使行政职权,制定《浙江省行政程序规定》(由省法制办起草)。

3. 为规范行政决策权合法行使,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制定《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由省法制办起草)。

4. 为加强和规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制定《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由省环保厅起草)。

5. 为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推进餐厨废弃物规范化处理,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制定《浙江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由省建设厅会同省食安办起草)。

6. 为加强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畅通,制定《浙江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由省通信管理局起草)。

7. 为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公正、合理行使,制定《浙江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由省法制办起草)。

8. 为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完善重大项目稽察制度,规范重大建设项目

稽察行为,制定《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由省发改委起草)。

9.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工资支付行为的监督管理,保护劳动者依法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修改《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由省人社保厅起草)。

三、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立法项目(30件)

(一)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方面需要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和需要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4件)。

地方性法规项目(2件):《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由省商务厅起草)、《浙江省滩涂围垦管理条例(修订)》(由省水利厅起草)。

规章项目(2件):《浙江省土地复垦办法(修订)》(由省国土资源厅起草)、《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修订)》(由省海洋与渔业局起草)。

(二)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和改善民生方面需要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和需要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15件)。

地方性法规项目(9件):《浙江省消防条例(修订)》(由省公安厅起草)、《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征集使用条例》(由省发改委起草)、《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由省教育厅起草)、《浙江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由省司法厅起草)、《浙江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由省民政厅起草)、《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由省安监局起草)、《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修订)》(由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起草)、《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管理条例》(由省气象局起草)、《浙江省城镇住房保障条例》(由省建设厅起草)。

规章项目(6件):《浙江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起草)、《浙江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由省公安厅起草)、《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修订)》(由省民政厅起草)、《浙江省女职工保护办法(修订)》(由省人社保厅起草)、《浙江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由省残联会同省建设厅起草)、《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由省人防办起草)。

(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需要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和需要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5件)。

地方性法规项目(2件):《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由省林业厅起草)、《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由省环保厅起草)。

规章项目(3件):《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由省林业厅起草)、《浙江省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补)偿管理办法》(由省海洋与渔业局起草)、《浙江省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由省海洋与渔业局起草)。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方面需要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6件)。

规章项目(6件):《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由省财政厅起草)、《浙江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修订)》(由省审计厅起草)、《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由省机关事务局起草)、《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由省法制办起草)、《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修订)》(由省法制办起草)、《浙江省行政执法听证办法》(由省法制办起草)。

四、明确要求、改进方式,确保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顺利实施

(一)进一步落实立法工作责任。对要求在年度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各起草单位要组织力量抓紧起草,按时、保质完成起草任务。对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时提出的立法项目,各起草单位要抓紧做好立法前期准备工作;如条件基本成熟,确需在年度内提请审议或制定出台的,应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进行立法前评估,由省法制办提出办理意见。对未列入计划的立法项目,原则上不予办理。省法制办要切实加强对立法项目起草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强化立法项目办理进度管理,必要时可直接组织起草或提前介入;对送审的立法项目要抓紧组织审核,及时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支持起草单位和省法制办的工作,配合做好意见征求、立法调研等工作。

(二)进一步完善起草审核机制。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前提下,一方面要从浙江实际出发,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推动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另一方面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成果,要及时以法律形式固化下来。各起草单位在起草立法草案时,要牢固树立全局意识,主动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及时沟通、积极协商;对存在的分歧意见,在送审时要作出说明。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立法中的作用,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立法草案,探索引入第三方起草、评估机制。省法制办要加强协调,妥善处理相关各方意见;涉及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要及时报请省政府决定。要进一步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沟通联系和衔接配合,主动听取对立法草案的修改意见。

(三)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要把握和处理好在权力与责任的关系,既要注意赋予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必要的权力和手段,又要明晰法定责任,严控新设行政审批事项,严防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制化,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健全向人大代表、司法机关和下级政府征询立法意见机制,落实政府立法工作基层联系点制度。进一步推动立法民主协商,及时反馈民主协商有关情况。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通过报刊、网络等渠道以及听证会、恳谈会等方式征集、听取公众对立法草案意见,以适当的形式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完善规章立

法后评估工作,建立健全规章清理长效机制,及时修改、废止不适应改革发展要求的规章。加强对规章的解释和说明,及时明确规定涵义和适用法律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22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设立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省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挂省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牌子,是主管全省外事侨务和港澳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也是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与其合署办公。

一、职责转变

(一)加强的职责。

1. 加强对国际形势和我省外事、侨务和港澳工作中全局性、战略性问题的研究,组织实施具有浙江特色的外侨和港澳发展战略,服务我省中心工作和可持续发展。

2. 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外国驻华使领馆、外国记者在浙活动,社会组织对外交

流合作,涉外安全等涉外事项的管理,及时妥善处置省内涉外突发事件,维护我省良好的涉外环境秩序。

3. 协调处置境外涉我省公民、法人和机构突发事件,加强涉外领事保护工作,维护境外浙籍人员、法人和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加强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地方和社会团体开展涉侨工作,指导、开展对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加强我省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侨界的联谊工作。

5. 拓展侨务公共外交,推进侨团建设和友好交往,服务国家总体外交。

6. 加强涉外涉侨文化宣传工作,及时发布我省重要外事侨务政策和活动信息,提高涉外舆论引导能力。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外事、侨务、港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外事、侨务、港澳工作的决策部署,并负责监督检查;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外事、侨务、港澳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为省委、省政府的外事、侨务、港澳工作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起草外事、侨务、港澳工作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二)归口管理全省外事、侨务、港澳工作;协同省级各部门处理重大涉外、涉侨和涉港澳事务;协调省级各部门的外事、侨务、港澳活动计划和各地重大活动;协助中央有关部门做好需要地方配合的外事、侨务和港澳工作。

(三)负责接待来我省访问或进行公务活动的国宾、党宾,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国(境)外其他官方、知名企业、机构高层人员;统筹安排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人的外事活动,统筹办理副省以上领导的对外交往事宜;指导其他外宾的接待工作。

(四)归口管理各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在浙活动;负责协调我省参加各国驻华使领馆举办的活动;负责协调处理突发性涉外事件;负责协调处理我省在境外公民和机构的领事保护以及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浙活动管理工作;协助省有关部门对在浙外籍人员的管理工作。

(五)负责协调我省与外国友好省州县、友好城市以及其他结好单位的交往活动;管理我省与外国的结好工作,办理结好报批手续并负责日常联系工作。

(六)归口管理全省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审核审批和邀请国外、港澳人员来访工作,负责对全省具有外事审批权单位因公出国(境)任务审批的指导监督;承办省级领

导出访和邀请国外相应人员来华的报批工作;办理因公出国人员护照、因公赴港澳人员通行证和代办外国签证(APEC 商务旅行卡)工作;负责领事认证工作;督促并协助有关部门对出国(境)团组、人员进行外事政策和纪律教育。

(七)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处置涉侨突发事件,指导市县侨务工作。

(八)指导、开展对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开展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侨界的联谊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和归侨侨眷代表人士的人事安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侨务对台工作,承办有关涉侨事宜的审核审批工作。

(九)指导归侨侨眷工作,依法组织协调归侨侨眷和华侨华人在国内合法权益维护工作;指导并参与监督涉侨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负责认定华侨、归侨、侨眷身份。

(十)指导、推动涉侨和港澳经济、科技、文化、人才合作与交流,协调涉侨和港澳经济投诉工作;协调在浙港澳机构及人士的管理工作;指导侨商协会有关工作。

(十一)负责我省与中央人民政府驻港澳联络办、外交部驻港澳特派员公署、驻港澳部队以及港澳特区政府、重要民间团体的联系和接待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我省与香港、澳门因公往来的有关事务。

(十二)归口管理我省社会组织对外友好工作,统筹协调、组织指导我省社会组织的国际交流活动,负责国外重要民间团体、知名人士的联系和接待工作。

(十三)配合和协助省外宣部门做好对外宣传和群众性外事纪律教育工作;提供有关国际形势、对外政策、重大国际问题和全省外事侨务工作的宣传材料,编辑印制外宣材料;负责外国记者来我省采访的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港澳记者在浙采访的有关事宜,协同审核重要涉外报道;协调做好涉浙外媒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工作。

(十四)负责全省外事干部、涉外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纪检监察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外事纪律、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协助处理违反外事纪律和保密规定的重大案件。

(十五)承担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六)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省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设 14 个职能处(室):

(一)秘书人事处。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政务公

开、建议提案办理、保密和信访等工作；承担涉外、涉侨和涉港澳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负责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教育培训、劳动工资、离退休干部和直属单位办管干部等事项的管理；承担全省翻译高级职称评审的组织工作。

(二)行政财务处。负责机关财务、行政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全办资产管理；拟订行政和财务管理制度；编制部门预决算，管理、监督经费分配和使用；负责指导、监督、审计直属单位的财务工作。

(三)礼宾处(翻译室)。负责重要团组接待；指导外事工作的礼宾礼仪；负责重要外事活动、外事文件和文书的翻译，统筹调配办翻译人员，开展专业培训。

(四)美洲大洋洲处。调研主管地区、国家及国际组织的情况，为我省对外交流合作提出建议；管理、指导和协调与主管地区、国家及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负责主管国家(地区)的友好城市工作；负责与主管国家驻华使领馆的业务联系；接待主管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来访外宾和与业务有关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及我驻外人员；协助办理副省以上领导出访和邀请副省级以上外宾来访的报批事宜；审核相关因公出访团组。

(五)欧洲处。调研主管地区、国家及国际组织的情况，为我省对外交流合作提出建议；管理、指导和协调与主管地区、国家及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负责主管国家(地区)的友好城市工作；负责与主管国家驻华使领馆的业务联系；接待主管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来访外宾和与业务有关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及我驻外人员；协助办理副省以上领导出访和邀请副省级以上外宾来访的报批事宜；审核相关因公出访团组。

(六)亚洲非洲处。调研主管地区、国家及国际组织的情况，为我省对外交流合作提出建议；管理、指导和协调与主管地区、国家及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负责主管国家(地区)的友好城市工作；负责与主管国家驻华使领馆的业务联系；接待主管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来访外宾和与业务有关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及我驻外人员；协助办理副省以上领导出访和邀请副省级以上外宾来访的报批事宜；审核相关因公出访团组。

(七)国内侨务处。研究国内侨情和侨务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侨务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起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维护归侨侨眷和华侨华人在省内的合法权益；指导并参与监督涉侨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承担协商推荐归侨侨眷代表人士的人事安排的具体工作；承办授予突出贡献的华侨华人荣誉称号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认定华侨、归侨、侨眷身份；承办侨政信访工作。

(八)国外侨务处。研究国外侨情和侨务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推动开展对华

侨华人及其社团联谊和服务的具体工作;承担侨务对台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省人大华侨代表和省政协华侨委员、省政协台侨委特邀委员的推荐工作;承办有关部门拟聘请海外侨胞担任社会团体的荣誉职务、授予荣誉称号的审核工作;承办省内华侨华人国际性联谊活动的审核工作。

(九)港澳处。调研香港、澳门的有关情况,提出建议和措施;负责与中央人民政府驻港澳联络办、外交部驻港澳特派员公署以及港澳特区政府、知名人士、重要民间团体、著名企业、机构的联系和接待工作;负责指导和管理我省与香港、澳门因公往来的有关事务,推动我省与香港、澳门的交流与合作;承担对港澳同胞及其社团联谊和服务的具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省政协港澳委员及省政协港澳委特邀委员的推荐工作;承办有关部门拟聘请港澳同胞担任社会团体的荣誉职务、授予荣誉称号的审核工作。

(十)出国管理处。负责全省因公出国、赴港澳人员和邀请国外、港澳人员来访的审核、审批和管理;承办省级领导因公出国、赴港澳访问和邀请国外、港澳相应人员来访的报批;管理全省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的行前外事纪律教育;牵头全省因公出国(境)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审核、会签有关出国管理的外事文件,因公出国、赴港澳培训项目,与国外、港澳文化交流项目,在华国际会议事项;负责全省因公护照、签证的管理以及因公赴港澳通行证和签注工作;负责领事认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外国专家、留学生的管理。

(十一)领事处。归口管理各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在浙活动;协调我省参加各国驻华使领馆举办的活动;负责来我省参加重大涉外活动的驻华使领馆官员的申报、审批和接待工作;负责或协调处理突发性涉外事件;协调处理我省在境外公民和机构的领事保护以及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浙活动管理工作。

(十二)文化新闻处。负责外国记者来我省采访的管理与服务 and 外国人赴控制开放区的管理;负责港澳记者在浙采访的有关事宜;协助省外宣部门做好有关涉外报道和宣传;推动侨务宣传、文化和华文教育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全省华文教育工作;联系省内媒体、文化团体和华侨华人传媒,开展侨务对外宣传和涉侨文化交流活动;负责新闻发布;负责门户网站的维护管理;负责《浙江外事年鉴》、对外宣传品的编辑印制;指导《浙江侨声报》工作。

(十三)经济处。研究涉侨经济科技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推动华侨华人、港澳同胞与我省开展经济、科技的合作与交流;联系国(境)外华侨华人工商、科技专业社团和专业人士;维护海外侨商在国内投资的合法权益;协助指导有关协会工作;协助各地区

处进行国际经济政策研究,推动对外经济项目交流合作。

(十四)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办公室。负责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与国外民间友好组织、友好人士的联系合作;负责全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等邀请外宾的接待工作;负责指导各市、县(市、区)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的对外友好交流工作;归口管理我省社会组织参加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负责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理事会的日常工作;协助管理省对外友好交流基金会;负责组织或参与我省国际民间交流活动。

机关党委。负责办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省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省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行政编制 7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正处长级领导职数 14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长级领导职数 18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5 名。

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办公室事业编制 14 名,其中: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专职副会长 1 名,正处长级领导职数 1 名,副处长级领导职数 2 名。

纪检、监察机构的设置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宜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省编委办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编委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 月 26 日

浙江省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解决电子政务基础设施重复建设、资源分散等问题,降低行政成本,实现集约化管理和应用,充分发挥省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以下简称政务云平台)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行政机关管理和使用政务云平台的活动。

第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利用全省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开展电子政务应用,不再新建独立的机房或数据中心,不另行采购硬件、数据库、支撑软件、云计算和信息安全等基础设施,法律法规、政府规章以及国家有关文件明确规定的除外。新的应用系统依托政务云平台建设,现有应用系统逐步迁移到政务云平台。

第四条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全省政务云平台的规划、应用、管理和监督,审核省级部门的政务云平台使用需求,受理设区市政务云平台建设方案备案。

信息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政务云平台及应用系统安全监控工作。

使用政务云平台的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负责应用系统的开发、部署、维护、管理和安全。

政务云供应商负责政务云平台的建设、咨询、服务开通、日常运行维护和平台安全。

第五条 设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辖区政务云平台行政主管部门,优先利用省级政务云平台或采取租用方式建设本辖区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县(市、区)原则上不建设政务云平台。

第二章 使用管理

第六条 政务云平台使用包含申请、受理、审批、测试、开通、变更和终止环节,并通过政务云平台业务管理系统实现。

第七条 使用单位根据需求向政务云平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使用申请,并提供应用系统建设方案、应用系统性能和安全自测报告、政务云平台资源(以下简称云资源,含云主机、云数据库、云存储、云安全等)需求及其他申请材料。

第八条 政务云平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实使用单位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云资源需求的合理性,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提出不予受理意见,使用单位应当根据不予受理意见重新提交申请;受理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

第九条 政务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根据审批意见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试用环境,试用时间为 15—30 天;经政务云平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确有必要的可以延长试用时间。使用单位在试用环境中部署应用系统,并对应用系统进行功能、性能及安全测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3 级以上的重要应用系统,须提供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性能及信息系统安全测试报告。

第十条 应用系统通过测试的,经政务云平台行政主管部门终审,正式开通应用系统,临时试用环境转为正式环境。政务云平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合理规划、按需分配”的原则,按照应用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合理值来分配计算、内存、存储、网络带宽等云资源;业务量变化幅度较大的应用系统,可以根据实时需要动态弹性调整所需云资源。

第十一条 正式运行过程中,使用单位要求调整云资源配置的,须提交变更申请,政务云平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审批。审批通过的,政务云平台供应商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涉及重大变更的,须重新提交本办法第七条中的有关材料,应用系统通过性能和安全测试。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不再使用政务云平台服务时,须做好应用系统下线和数据迁移备份工作,并提交终止申请,政务云平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终止审核。审核通过后,政务云平台供应商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回收相应的云资源,终止有关服务。

第三章 运行维护管理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合理使用云资源,管理应用系统的日常运行,监控运行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向供应商反映,确保应用系统安全稳定。

第十四条 政务云平台供应商负责提供云技术咨询和方案优化,配合使用单位完成应用系统上线和迁移工作;定期主办云技术和管理人员培训,推广政务云平台使用。

第十五条 政务云平台供应商负责政务云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监控云资源使用,及时解决云故障,并定期(每月不少于 1 次)向使用单位和政务云平台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云资源利用情况表、运行维护报告和优化建议。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政务云平台侵犯国家、集体利益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政务云平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七条 政务云平台行政主管部门对政务云平台的安全负责,并会同信息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政务云平台及云应用系统安全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应用系统管理、安全保密和安全审计,明确应用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级别,并按照相应级别开展安全建设,加强日常监控,保障应用系统的安全运行。

第十九条 政务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加强政务云平台的安全防御,监控网络行为,阻断网络攻击,做好数据备份,定期发布安全公告(每月)和开展应急演练(每年),确保政务云平台安全运行。

第二十条 未经使用单位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云主机、云数据库、云存储等用户资源,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复制和利用用户数据;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在制订电子政务规划和年度预算时,应当充分利用政务云平台基础设施;财政部门把政务云平台使用作为安排部门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的政务云平台使用情况列入年度电子政务考核。主要考核内容为:应用系统云计算化的比例,即利用政务云资源的应用占有所有应用的比重;云资源使用效率,即云资源是否闲置或配置过度;政务云平台上的应用系统安全状况。

第二十三条 对政务云平台供应商的主要考核内容为服务响应、服务满意度和服务质量 3 个方面。服务响应为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满意度是使用单位对服务的满意程度,分为不满意、基本满意、满意和非常满意;服务质量为所提供云服务的性能、稳定性、安全性和可用性等指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务云平台为非涉密系统的基础软件和硬件平台,依

托电子政务外网为全省电子政务应用提供统一的基础设施服务,包括专有云平台和公有云平台。

专有云平台为行政机关提供服务,主要部署审批办理、数据交换、信息共享等业务;公有云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主要部署门户网站、办事受理、咨询反馈等业务。专有云平台和公有云平台之间通过安全措施按需互通。

第二十五条 各设区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订本辖区政务云平台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3—2014 年全省禁毒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5〕1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3—2014 年,全省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禁毒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大打、防、管、控工作力度,禁毒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事迹感人的集体和个人。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全省禁毒工作深入开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对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场管理处等 20 个全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张中杰等 50 名全省禁毒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禁毒工作中再立新功。各地、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切实加强禁毒工作,有效遏制毒品问题滋生蔓延,深化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为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作出新贡献。

附件:2013—2014 年全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2013—2014 年全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全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共 20 个)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场管理处

杭州市下城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宁波市民政局组织人事处

宁波市江北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温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温州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

苍南县公安局

德清县新市镇政府

平湖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办事处

义乌市精神卫生中心

开化县公安局华埠派出所

岱山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台州市教育局

玉环县公安局

缙云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省十里坪强制隔离戒毒所

省戒毒研究治疗中心

二、全省禁毒工作先进个人(50 名)

张中杰 杭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民警

郑加财 杭州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大队长

陶 君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治安分局副局长

- 王 盛 临安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副大队长
- 许华冲 宁波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副大队长
- 刘浩俊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禁毒大队大队长
- 王芳敏(女) 余姚市公安局禁毒大队中队长
- 许国民 慈溪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副大队长
- 薛 静(女)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禁毒大队民警
- 陈日贤 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禁毒大队大队长
- 黄国信 乐清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
- 苏 航 平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
- 沈振建 湖州日报报业集团总编辑
- 华海明 湖州市吴兴区月河街道禁毒社工
- 朱文伟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副镇长
- 钟 倩(女) 长兴县青少年禁毒教育实践中心专职禁毒教师
- 李拥军 嘉兴市教育局党委委员
- 张 伟 嘉兴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民警
- 陈新法 嘉善县公安局副局长
- 芮 璟 海宁市公安局盐官派出所民警
- 何晓栋 绍兴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副支队长
- 傅泽斌 诸暨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教导员
- 吕盈盈(女) 新昌县镜岭镇禁毒社工
- 冯 巍 绍兴市公安局袍江分局刑侦大队民警
- 倪 亮 金华市第十五中学政教干事
- 骆大晶 金华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民警
- 叶新建 兰溪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副教导员
- 陈剑军 东阳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教导员
- 刘 浩 衢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民警
- 刘 蒙(女) 衢州市公安局柯城分局禁毒大队民警
- 汪 锐 江山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
- 谢 龙 衢州市公安局衢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刑侦大队教导员
- 汪明儿(女) 舟山广播电视总台主持人

史徐迪	舟山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副大队长
许 峰	舟山市定海区城东街道禁毒社工
赵斌斌	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沈中派出所民警
徐 凯	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禁毒大队副大队长
潘立志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唐昌杰	临海市公安局杜桥派出所民警
黄俊锋	三门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副大队长
潘春华	青田县公安局江南派出所副所长
蓝 晨	云和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
吴立鹏	庆元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
何雪梅(女)	松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
潘 蕾(女)	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二处干部
傅得锋	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支队长
杨群英	省公安厅监管总队支队长
胡云风	省戒毒管理局副科长
黄 曙	省检察院公诉三处处长
张 炯	浙江卫视新闻中心记者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5 期(总第 1072 期)
2 月 2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